

刑事準備（二）狀

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國參訴字第 1 號

被 告 白○文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

辯 護 人 王雅芳律師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6 樓
電話：(02)2750-0055

陳炎琪律師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45 巷 32 弄
42 號 4 樓之 2 電話：(02)2742-2138

楊適丞律師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36 號 8 樓
之 3 電話：(02)2721-6606

為上列被告涉嫌傷害致死等案件，依法提呈不爭執事項：

一、爰將起訴書不爭執事項整理如下：

(一) 白○文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）與石○芳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，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4 日死亡）於 95 年 10 月結婚後，育有長子白○勇（96 年 11 月 2 日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 A 男）。白○文與 A 男間具有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(二) 白○文與石○芳陸續於 A 男出生前後入獄服刑，遂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協助安置 A 男於寄養家庭中迄至 99 年 5 月 25 日。99 年 2 月間白○文出獄，因與石○芳感情不睦分居。白○文自 99 年 5 月 26 日起，與當時女友王○琪（原名王○○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）帶 A 男搬至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之租屋處共同生活（詳細地址詳卷）。

(三) 100 年 5 月 8 日母親節至 100 年 6 月底某日晚上，白○文有幫

A 男作 CPR。

(四) 白○文遂於其後夜間，將 A 男以棉被包裹後騎乘機車前往上開租屋處附近（即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）產業道路，將 A 男棄置於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園高幹 45 號電線桿山坡下，再騎乘機車下山，離開現場。

(五) 本案並無告訴權人之合法告訴。

綜上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56 條再提出準備書狀。

謹 狀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

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

選任辯護人：王雅芳律師

陳炎琪律師

楊適丞律師